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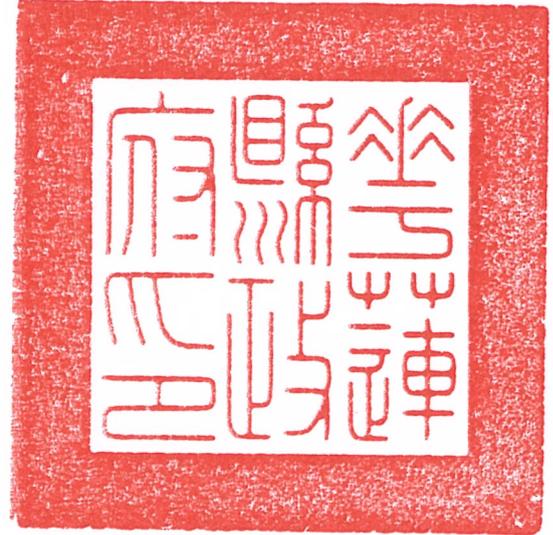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40169968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3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暨本縣114年第1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修正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 及基準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下稱本基準)，經本府以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府社婦字第一零四零二四五二零號公告發布。

考量本基準已施行已久且年久未修，難符現行辦理狀況，爰擬具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共修正三點，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基準及其他有關規定、刪除調漲幅度及退費機制。(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托嬰中心收費項目、刪除調漲幅度及收退費機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新增附表訂定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修正規定第三點)

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 及基準

一、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費項目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如下，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

1、應收項目為托育費。

2、得收項目為餐費或副食品費、臨時托育費、延時托育費、二節獎金及年終獎金。

3、消耗性用品如幼兒個人用品、尿布、奶粉及個人藥品等，由家長自行負擔。

(二)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日間托育每日以十小時及每週托育五天為原則。

(三)退費基準以月為單位，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

二、私立托嬰中心收退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費項目得包含註冊費、托育費(月費)、保險費、餐點或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逾時費、臨時托育費及其他經本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

(二)收退費方式及退費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三、前二點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收費項目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如下，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p> <p>1、應收項目為<u>托育費</u>。</p> <p>2、得收項目為<u>餐費或副食品費、臨時托育費、延時托育費、二節獎金及年終獎金</u>。</p> <p>3、<u>消耗性用品如幼兒個人用品、尿布、奶粉及個人藥品</u>等，由家長自行負擔。</p> <p>(二) 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u>日間托育每日以十小時及每週托育五天為原則</u>。</p> <p>(三) <u>退費基準以月為單位，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托育契約另有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u>。</p>	<p>一、居家式托育人員：</p> <p>(一) 收費項目及基準：(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546 1259 1182">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金額</th> <th>收費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半日托育</td> <td>未滿6小時</td> <td>8,000元</td> <td rowspan="6">托育費用 (週一至週五)</td> </tr> <tr> <td>日間托育</td> <td>10小時</td> <td>15,000元</td> </tr> <tr> <td>全日托育</td> <td>超過16小時</td> <td>22,000元</td> </tr> <tr> <td>夜間托育</td> <td>午後8時至翌晨8時且過夜</td> <td>16000元</td> </tr> <tr> <td colspan="2">臨時托育(以小時計)</td> <td>1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延時托育(以小時計)</td> <td>1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副食品(以月計)</td> <td>1000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上所列收托費用之金額僅供參考。 托育人員與家長雙方協議後，不得任意調漲收費且強制收取上述以外之費用，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後簽訂契約行使。 試托期間按日計費：月托育費/月工作天數=日托育費，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於試托前達成協議。 在本收費基準公告前簽訂之托育契約，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即高於公告金額，依收費額度辦理，不受「建構托育制度實施計畫」規定限制。 <p>法規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項目		金額	收費內容	半日托育	未滿6小時	8,000元	托育費用 (週一至週五)	日間托育	10小時	15,000元	全日托育	超過16小時	22,000元	夜間托育	午後8時至翌晨8時且過夜	16000元	臨時托育(以小時計)		120元	延時托育(以小時計)		120元	副食品(以月計)		1000元		<p>一、第一款列舉居家式托育人員之應收費項目及得收費項目。</p> <p>二、第二及第三款明定托育費用收費及退費基準之計算方式。</p> <p>三、收費項目及基準之表格已另於附表一訂明，爰予刪除。</p>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免予重複規定，爰刪除法規依據。</p>
項目		金額	收費內容																										
半日托育	未滿6小時	8,000元	托育費用 (週一至週五)																										
日間托育	10小時	15,000元																											
全日托育	超過16小時	22,000元																											
夜間托育	午後8時至翌晨8時且過夜	16000元																											
臨時托育(以小時計)		120元																											
延時托育(以小時計)		120元																											
副食品(以月計)		1000元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4.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5.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 年-107 年)：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托育人員應配合事項：
「A. 居家托育人員應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與金額，托嬰中心應依照最近一次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收退費基準辦理收退費，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倘發現有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行政處分外，應要求其調回原定收費項目及額度，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且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

- (二) 調漲幅度：
因本縣家長薪資未必能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故托育費用建議不調漲，但副食品及餐點費可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最高漲度應不超過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
- (三) 退費機制：
1. 任一方欲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對方，方得按比例退費，臨時告知者，則不予收/退費；如有例外，仍可依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計算。
 2. 退費計算方式：月托費用 x (未托育天數/月托育天數)=退費金額。

二、私立托嬰中心收退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收費項目得包含註冊費、托育費(月費)、保險費、餐點或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逾時費、臨時托育費及其他經本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
- (二) 收退費方式及退費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二、托嬰中心：

(一) 收費上限：(單位：新台幣元)

托育項目	無註冊費用	有註冊費用
日間托育 6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14,000元	11,500
半日托育 未滿6小時	7,000元	4,500
臨時托育(以小時計)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120元	120元

- (二) 調帳幅度
因本縣家長薪資未必能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故托育費用建議不調漲，但副食品及餐點費可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最高漲度應不超過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
- (三) 收退費機制

1. 試托期間：建議試托3日，並按日收費；若順利托育則契約簽訂日期可追溯自試托起始日。
2. 註冊費退費標準：建議

- 一、第一款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列舉托嬰中心之收費項目。
- 二、第二款明定應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收退費事宜。

	<p>參照兒童局函頒之托嬰中心契約範本如下列：</p> <p>(1) 收托之日起至未滿4週者，註冊費退還2/3</p> <p>(2) 收托之日起至未滿2個月者，註冊費退還1/3</p> <p>(3) 收托2個月以上者，不予退費</p> <p>3. 一般請假退費標準：建議參照兒童局函頒之托嬰中心契約範本如下列</p> <p>(1) 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p> <p>(2) 如幼兒連續請病假5天或事假10天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p> <p>(3) 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p> <p>(4) 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p>	
<p>三、前二點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附表訂定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金額。</p>

【附表】

花蓮縣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托育家園 /公共托 嬰中心	私立 托嬰中心	居家式托育人員					得收項目	服務 價格			
			應收項目	應收項目：月托育費(元/月)						在宅		
類型	日間托育 (月費)	日間托育 (月費)	日間托育 (10小時)	半日托育 (未滿6小 時)	日間托育 (10小時)	全日托育 (超過16小 時)	夜間托育 (午後8時 至翌晨8 時且過 夜)	副食品	臨時/延 時托育	年終 獎金	二節 獎金	依據 雙方 托育 契約 約定
服務 價格	11,300 元	16,800 元	45,900 元	8,300 元	15,300 元	22,300 元	16,300 元	日間托育 1,500元; 全日托育 2,000元	勞動基 法規之 本時薪 為上 限。	不得 高於 1個 月 托 費		